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尉氏县城关镇中心学校（单位名称）的尉氏县城关镇中心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尉氏县城关镇中心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四包：尉氏县建设路小学、开封市第三师范第二附属小学和尉氏县第二实验小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仪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41.21万元，资产总额为67.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仪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网址：<http://xwqy.gsxt.gov.cn>)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